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1) 涉及本次交易的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恢復A股交易

(1) 涉及本次交易的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i)與中國華電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ii)與華電福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iii)與運營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貴港發電100%股權。上述各項購買資產事項構成本次交易的整體，同步實施。

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對價尚未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對價股份金額的100%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本次交易的對價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本次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之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確認後，本公司將與賣方分別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董事會預計，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恢復A股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於2024年7月19日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4年8月2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及／或豁免，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涉及本次交易的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籌劃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i)與中國華電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ii)與華電福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iii)與運營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貴港發電100%股權。上述各項購買資產事項構成本次交易的整體，同步實施。

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對價尚未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日

訂約方： 資產購買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中國華電(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華電福瑞(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I：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運營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I：

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

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

貴港發電100%股權

對價及支付
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期，對標的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終對價將以符合法律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

本公司將通過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支付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其中，對於向中國華電購買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的交易對價，由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對於其他標的資產，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對價。

**資產購買協議
生效的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相關審計、評估報告出具後，本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相關事項；
- (2) 交易對方再次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審議通過本次交易；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 (4) 本次交易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5)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6)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
- (7) 本次交易獲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及
- (8)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交易雙方無需根據過渡期間損益調整標的資產對價。待標的資產的評估方法確定及評估工作完成後，若前述安排與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意見不相符，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交割：賣方應當在生效日後立即促使標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並在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將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

3. 發行對價股份的預案

擬發行對價股份の種類及面值：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支付及發行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方式和對象：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將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方式，對象為中國華電。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經交易雙方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13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 股

區間	市場參考價	市場參考價的80%
前20個交易日	6.41	5.13
前60個交易日	6.60	5.29
前120個交易日	6.44	5.16

註：市場參考價的80%的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公告實施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紅利0.15元（含稅）。本公司A股因籌劃本次交易事項於2024年7月19日開市起停牌，本次權益分派的除權（息）日為2024年7月25日，上述測算已考慮前述權益分派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對價股份有效的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為了更好地應對資本市場表現變化等市場因素、行業因素造成公司股價波動，本次引入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1) 價格調整機制對象

價格調整機制的調整對象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2) 價格調整機制生效條件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價格調整機制。

(3) 可調價期間

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前。

(4) 調價觸發條件

可調價期間內，出現下述A股價格相比最初確定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情形的，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後召開董事會審議是否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

A.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 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 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跌幅超過20%。

B.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 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 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漲幅超過20%。

(5) 調價基準日

可調價期間內，滿足前述「調價觸發條件」之一後的20個交易日內，若董事會決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的，調價基準日為首次滿足該項調價觸發條件的次一交易日。

(6)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在可調價期間內，本公司可且僅可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經中國華電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決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的，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應調整為：不低於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不包含調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每股淨資產值。

若董事會審議決定不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則後續不可再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7) 股份發行數量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後，華電江蘇80%股權的對價不變，向中國華電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相應調整。

(8) 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事項

在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上述有關公式對調整後的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再作相應調整。

發行數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發行對價股份總數量=以發行股份形式向中國華電支付的交易對價／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按上述公式計算的中國華電將取得新增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其對本公司的捐贈，直接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發行對價股份數量最終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根據前述發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股份鎖定期

中國華電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持有的A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中國華電在對價股份發行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A股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若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中國華電同意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鎖定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滾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本次交易各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

中國華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華電福瑞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2020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建設工程監理；水利工程建設監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環保諮詢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建築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運營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2007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熱力生產和供應；供冷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創業空間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華電江蘇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華電江蘇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華電江蘇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61,201.12萬元及人民幣964,155.00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華電江蘇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85,245.01	(239,244.69)
稅後淨利潤／(虧損)	65,853.18	(228,545.59)

上海福新

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14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福新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上海福新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029.58萬元及人民幣19,232.25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上海福新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255.98	1,223.10
稅後淨利潤／(虧損)	2,399.90	950.11

上海閔行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11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閔行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上海閔行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066.76萬元及人民幣34,971.85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上海閔行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2,911.61	3,409.14
稅後淨利潤／(虧損)	2,397.22	3,409.14

廣州大學城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大學城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廣州大學城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475.03萬元及人民幣38,302.61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廣州大學城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472.29	4,426.07
稅後淨利潤／(虧損)	374.06	3,410.20

福新廣州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福新廣州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福新廣州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5,599.83萬元及人民幣84,235.05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福新廣州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20,174.36	4,448.90
稅後淨利潤／(虧損)	14,726.44	3,750.34

福新江門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1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福新江門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福新江門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856.55萬元及人民幣18,782.82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福新江門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4,375.07	(7,488.60)
稅後淨利潤／(虧損)	3,720.12	(6,000.18)

福新清遠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201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福新清遠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福新清遠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432.64萬元及人民幣11,647.91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福新清遠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694.32)	(20.06)
稅後淨利潤／(虧損)	(3,696.03)	(20.06)

貴港發電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為一家200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貴港發電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於2023年12月31日，貴港發電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582.55萬元及人民幣112,362.53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貴港發電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10,217.29	(45,092.63)
稅後淨利潤／(虧損)	7,710.03	(39,227.40)

二、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對價股份金額的100%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支付及發行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定價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為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的每股淨資產。

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根據競價結果協商確定。新A股每股淨價將適時披露。

在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對價股份金額的100%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金額／新A股每股發行價格。若發行數量計算結果不足一股，則尾數捨去取整。

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新A股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自新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A股。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因本公司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新增取得的本公司A股，其鎖定期亦參照上述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所取得的本公司A股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配套資金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等。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及分配。

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發生調整，則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在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和／或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如本公司未能成功實施募集配套資金或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小於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量，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並根據募集資金用途的實際需求，對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投入順序、金額及具體方式等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
安排：**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

1. 提升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及市場競爭力，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本次擬注入標的資產合計在運裝機規模約為1,597.28萬千瓦，佔本公司現有控股裝機規模5,844.98萬千瓦的比例為27.33%，注入後將顯著提高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至7,442.26萬千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電力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通過將優質火電資產注入本公司，可以充分借助資本市場價值發現機制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助力發揮火電在電網安全穩定運行及能源保供的重要作用，從而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2. 增厚本集團業績，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資產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將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境內常規能源資產佈局範圍、拓寬收入來源，分散整體經營風險。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積極舉措，通過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優勢和資產範圍，切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擬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等，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公平且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審計結果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尚未確定，因此對價股份及擬發行新A股數量尚未確定，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影響情況尚無法準確計算。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披露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前後，本公司的控制權預計不會發生變化。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國華電，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

五、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六、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本次交易的對價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本次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之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確認後，本公司將與賣方分別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董事戴軍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和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七、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八、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如需）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董事會預計，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九、恢復A股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於2024年7月19日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4年8月2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及／或豁免，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且以人民幣交易
-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I、資產購買協議II及資產購買協議III
- 「資產購買協議I」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
- 「資產購買協議II」 本公司與華電福瑞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 「資產購買協議III」 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貴港發電100%股權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 「交割日」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標的資產的日期，由雙方協商確定；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轉移至本公司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對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向中國華電發行的A股，作為華電江蘇80%股權的部分或全部對價（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資產購買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福新廣州」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江門」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清遠」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貴港發電」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1）且以港幣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福瑞」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無須就批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日」	本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新增股份登記在交易對方名下之日
「華電江蘇」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
「新A股」	建議發行A股下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
「運營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持有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4年8月2日
「定價日」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或其中一家
「上海福新」	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i)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對價股份；及(ii)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為確認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及其他具體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標的資產」	華電江蘇80%股權，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貴港發電100%股權
「標的公司」	華電江蘇、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福新清遠及貴港發電
「交易日」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本次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
「過渡期間」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止的期間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